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临 042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2]1265号《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,0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7.5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887,5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,828,315,539.41元。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“信会师报字（2013）第110423号”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(二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7,169,902.95元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,755,579,267.74元，补充流动资金50,00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时 间	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
募集资金金额	1,828,315,539.41

时 间	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
减：2013-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	1,063,607,815.32
减：2013-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	15,824.08
减：2013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	408,889,800.00
加：2013-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	3,943,503.37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	104,745,603.38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	255,000,000.00
减：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	211,918,915.85
减：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	660.00
加：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	420,266.62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	8,246,294.15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	140,000,000.00
减：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	71,162,736.57
减：2016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	1,015.50
加：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	87,360.87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	27,169,902.95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	50,000,000.00

（三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2013年3月28日，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后因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，保荐机构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，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、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、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、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监管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。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情形。

2013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监管行	专户账号	账户性质	截止日余额	备注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	107034804991	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	27,169,902.95	
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	146001511010000088	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	0.00	
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	65101560063856330000	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	0.00	注
		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	0.00	
		自有资金	50.01	
合计			27,169,952.96	

注：根据2016年3月7日天富能源公司与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》，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，账号：65101560063856330000，该专户与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号，均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监管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0.00元，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余额0.00元，余额部分系存入自有资金扣除账户管理费后的余额和第四季度利息。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总额：1,887,500,000.00		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1,755,579,267.74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：---				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：---					2013-2014 年：1,472,497,615.32				
					2015 年：211,918,915.85				
					2016 年：71,162,736.57				
投资项目	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（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）
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	
天富南热电 2×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	与承诺相同	1,828,315,539.41	1,828,315,539.41	1,755,579,267.74	1,828,315,539.41	1,828,315,539.41	1,755,579,267.74	-72,736,271.67	2014 年年末

注：1、募集资金总额为 1,887,5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59,184,460.59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,828,315,539.41 元。

(二)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,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。

(三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,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(四)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 2013 年 5 月 31 日,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元,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780, 169, 341. 6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2、 2014 年 5 月 29 日,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,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6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, 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3、 2015 年 6 月 2 日,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金额累计不超过 1. 5 亿元,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. 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6 年 5 月

27 日，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.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4、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，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5,000.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

(一)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	承诺年效益	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				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
			2013年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	
天富南热电 2×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	101.92% (注)	23,082.00	---	---	16,618.75	18,038.39	34,657.14	否

注：系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“上大压小、节能减排”2×300MW 热电联产工程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设备年利用小时 5,000 小时计算产能利用率；2015 年生产设备实际利用小时 4,850 小时，2016 年生产设备实际利用小时 5,342 小时，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101.92%。

(二)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

天富南热电 2×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4,657.14 万元，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，主要原因为：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，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“上大压小、节能减排”2×300MW 热电联产工程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,000 小时，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.65 元/吨(含运费)的情况下，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.20154 元/度、不含税售热价格 13.29 元/吉焦计算，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（其余通过银行贷款，贷款利率为 7.83%）的前提下，工程投产后，达产期年平均：可向电网供电 29.27 亿度，向热网供热 876.69 万吉焦，实现销售收入 70,636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23,082 万元，财务净现值(I=8%)51,330 万元，投资回收期 9.55 年（税后）。

1、2014 年末两台机组全部投产，2015 年全年向电网供电量 32.01 亿度，向热网供热 184.17 万吉焦，实现销售收入 66,963.50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6,618.75 万元，未达到原承诺预计效益。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，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184.17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“2×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”资金投入进度 92.13%。

2、2016 年全年向电网供电量 31.98 亿度，向热网供热 357.65 万吉焦，实现销售收入 69,203.63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8,038.39 万元，未达到原承诺预计年效益的均值。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，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357.65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“2×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”资金投入进度 96.02%，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。

四、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

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支付其他项目运营款，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归还上述使用的募集资金。

六、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批准报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